

美国《FDA》对东方食品进口检验简况

皮 德 明

《FDA》是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 是美国从事进口食品及药品的专门检验机构。它具有先进的检测手段和一套严格的检查制度, 凡进口到美国的食物及药品都必须经过《FDA》的严格检验。

目前, 美国各港口都配备有《FDA》人员, 协同美国海关人员一起, 对申请进入美国的食物及药物进行检查, 凡是检查不合格的商品一律禁止进入美国。未经检查、验关的货物, 不得作任何移动。在美国高度机械化的社会里, 集装箱化运输程度很高, 货箱可以由船上直接进入进口商仓库。《FDA》检验人员可以在码头货场及进口商仓库进行抽样检查。一批货物一次抽样检查20件左右, 从20件里抽出小样, 然后送往各种不同部门进行专项检验。检验项目达四、五十种之多。检验合格以后, 进口商才可以将货物投放市场。

由于历史的偏见, 美国卫生当局对东方食品和药品检查更加严格。对香港、中国、泰国、印度、马来西亚、台湾省、南朝鲜等国家和地区输往美国的货物存有歧视。经《FDA》确定为不合格的商品都将被美国海关扣留, 并按规定, 被扣食品必须在20天以内处理。处理办法是: 在海关和《FDA》人员的监视下就地进行销毁; 另一种就是在海关和《FDA》监视下出口。凡是要销毁和出口的而不能收集起来的商品, 都将被一一清算罚款。

以往, 由于部分进口商对于美国法律有关规定不够了解, 因此违犯法规受到罚款的情况时有发生。从而使经营这类商品的客户和商品的信誉遭到了损害, 为此, 经营东方食品的美国进口商反应强烈。

针对这种情况, 美国商界的有关人士作了不少努力。1984年7月24日, “东方食品商会”在纽约主办“东方食品讲习会”, 邀请纽约的进口食品及药品的负责人、海关专家, 以及美国康乃尔大学教授到会讲解各项进口法律、申请程序以及如何处理食品的清洁卫生。由于有些东方食品不符合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的规定, 很多品种被美国《FDA》列入“自动扣留名单”, 即“黑名单”之列。据不完全统计, 我国的黑木耳、罐头蘑菇、腐竹、腐乳、咸鱼、鱼干、醃酸食品以及没有制造过程说明的低酸罐头和醃酸食品、草药(药材)中成药, 香港的鱼翅和鱼翅饼, 台湾省的酸黄瓜、海鲜酱, 泰国及香港的糯米粉, 以及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加颜色的食品都被列入黑名单之列。要想从黑名单中除去, 必须经过20次检验合格以后才能除去。

印度为解决此类问题, 曾邀请美国专家前往印度实地了解问题发生的原因, 对种植、收成、贮存等各个阶段逐一指导, 并用英文和印度文印成宣传小册子及宣传单供生产者参考改进, 使问题最终得到解决。

美国纽约食品工业协会官员在与《FDA》人员洽谈中国食品输往美国所遇到的困难时, 建议我国有关部门采取积极的措施, 宣传介绍中国食品的特点, 也可参照印度的办法, 要求美国《FDA》专家前往中国, 实地考察我国食品的产地、加工、仓库贮存、运输等情况, 使美国对我国一些传统的东方食品的制作程序及食用方法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特别是一些具有中国特色风味的一些食品, 如黑木耳、皮蛋、咸蛋、酸菜等, 食用前都要经过清水漂洗, 与美国目前流行的直接入口的方便食品、快餐食品有所不同。今后我国要加强这方面的宣传介绍, 逐步使美国卫生检验部门以及消费者改变对我国食品的一些误解与偏见, 扩大我对美食品的直接出口。